

## 承诺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负责人：

  
张利国



## 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本所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